

各位校友會會員：

###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宜

2004 年教育(修訂)條例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校友會員可自薦參加校友校董選舉，當選者會按滬江小學法團校董會章程，提名加入滬江小學法團校董會為校友校董，任期一年。有關提名現接受自薦，詳情如下：

#### 校友校董的職責：

校友校董加入滬江小學法團校董會，並履行校董的職責。簡略而言，校董的職責，是根據滬江小學法團校董會章程第(17.1)條規定，校友校董須負責：

1. 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本校抱負和辦學使命得以實踐；
2. 為本校研訂一般指示、制訂本校的教育和管理政策；
3. 監督規劃及制訂財政預算的過程、監察學校表現、確保學校管理層承擔責任，並加強社區網絡。為學校確立短期和長遠目標，以及決定優先發展的項目，為課程、財務、人事和校舍等範疇制定政策並領導學校促進學生達成學術和非學術的全面發展。

#### 參選校友校董的資格：

1. 申請人須為滬江小學畢業生或曾在滬江小學就讀的校友；
2. 申請人不得是滬江小學的教員或當屆家長校董；
3. 申請人必須為年滿 18 歲或以上之校友會員。

註 1：《教育條例》第(30)條規定，遇有以下情況，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i) 學校註冊；(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 參選校友校董辦法：

1. 申請期限：2020年 11月 16 日至 2020年 11 月 30日 正午 12 時  
(如以郵遞方式呈交則以郵戳為準)
2. 申請人需填寫隨函附上的校友校董參選表格，並獲 2 位推薦人(推薦人必須為滬江小學校友會員)在表格上簽署，在截止報名日期前提交參選表格。
3. 已填妥的參選表格，必須於截止提名日期前郵寄、親身遞交到 香港·鰂魚涌·康怡花園·康盛街 14 號·滬江小學 或 電郵至 sap-osa@sap.edu.hk (主旨：20-21\_參選校友校董)

註 2：參選表格上所填寫的個人資料會被發放給滬江小學法團校董會各校董，滬江小學將不會對有關資料的發放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 選舉校友校董程序：

1. 日期：2020 年 12 月 2 日 (星期一)
2. 時間：上午 9 時 至 下午 5 時
3. 地點：滬江小學 校務處 (領取選票 及 投票地點)
4. 形式：由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校友會員，以一人一票不記名的形式選出校友校董
5. 點票：於選舉當日由學校委任的選舉主任監察點票工作
6. 認可：當選校友校董者在滬江小學法團校董會全體校董會議內過半數的校董支持下認可
7. 公布：將於 2019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 在學校網頁校友會專頁上發放選舉結果

註 3：如僅獲一名校友會會員參選校友校董，則該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註 4：根據滬江小學法團校董會章程第 14 條

「提名供註冊為校友校董的人

14.1 供註冊為校友校董的人須由認可校友會按照教育條例提名。

14.2 如沒有人按照第(14.1)段的規定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在全體校董的過半數支持下，根據教育條例第(40AP)條提名某校友註冊為校友校董。」

查詢：請於辦公時間致電 28844775 與袁潔儀主任聯絡。

請各位符合提名資格的校友會員踴躍參加，協助發展母校，多謝大家！

滬江小學法團校董會謹上

2020年 11月 11 日

滬江小學  
2020-2021 年度 校友校董選舉  
會員自薦參選表格

編號：( ) 由本校填寫

申請人資料

姓名：(中文)\_\_\_\_\_ (英文)\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職業：\_\_\_\_\_ 畢業/離校年份：\_\_\_\_\_

學歷：

\_\_\_\_\_  
\_\_\_\_\_

曾任或現任公職 / 服務：

\_\_\_\_\_  
\_\_\_\_\_

自薦為校友校董的抱負：

\_\_\_\_\_  
\_\_\_\_\_

申請人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上述所填報的確實無訛。本人明白上述資料將用於提名校友校董有關事宜上。本人亦不屬於《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可被常任秘書長拒絕註冊為滬江小學法團校董會校董的任何一種情況。

自薦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推薦人聲明：

本人等推薦：\_\_\_\_\_ 先生 / 女士 (自薦人姓名) 自薦提名為  
2020/2021 年度校友校董。

推薦人(甲) 姓名：(中)\_\_\_\_\_ (英)\_\_\_\_\_

畢業/離校年份：\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推薦人(甲)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推薦人(乙) 姓名：(中)\_\_\_\_\_ (英)\_\_\_\_\_

畢業/離校年份：\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推薦人(乙) 簽署：\_\_\_\_\_ 日期：\_\_\_\_\_